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長久以來,臺灣社會多傾向功利,導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使得藝術教育在國小和國中實施時難以達到提昇全民美感水準的目標。我國現行的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公布並於隔年實施,其在內容與精神上有別於以往舊課程標準之以創作為導向。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因強調鑑賞教學的重要性,所以也大幅提高鑑賞課程的比例(教育部,民72,民82,民83a)。但因近年來,教改的聲浪不斷,使得八十二年版新制課程尚未完全及普遍實施,而國民中、小學在九十年九月又開始分段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因此我國教育藝術教育現況正處於一個新舊交替的狀態。在新的政策中,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呂燕卿,民88;教育部,民89a)就實施方式而言,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打破舊有的學科分立原則,實施領域式的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尤其「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中包含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教育部,民89a,民89b,民89c,民89d)。

面對不同教育政策的交替時期,目前國民中、小學到底具備有哪些師資、資源、設備等條件來配合學生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學習之要求呢?另外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精神與理念是否已充分了解與認同,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方面,到底遭遇了哪些困難與問題等都是亟需探討的課題。尤其當政府一再地宣導九年一貫課程的新教育政策時,而實際負責教學的老師對藝術教育的專業、認知、課程規劃、設備、資源和進修等的現況及其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卻未曾被深入的探討過。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國中及國小的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調查,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所遭遇的困難,進而提出相對應的改進策略和方法。

本研究源自於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進行的「台灣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普查與問題分析」之計畫,此計畫的團隊包含主持人徐秀菊(專長為視覺藝術教育), 共同主持人張德勝(專長為教育統計),研究員趙惠玲(專長為視覺藝術教育), 洪于茜(專長為音樂藝術教育),陳尚盈(專長為表演藝術教育及藝術行政), 以及研究助理蘇郁菁及朱怡珊等七人。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了解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並分析 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問卷調查、座談會討論及訪視記錄等方式,對國民中小學在藝術教育上所遇到的困難與問題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進而提出具體改進與解決的方案,以作為台灣此次九年一貫課程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時的參考,期促使藝術教育的改革能真正落實,達成提升全民文化素養與美感水準的藝術教育目標。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了解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行政方面的現況,包含國民中小學校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經費、師資來源、專任教師的任用、課程結構、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社團活動、教學研討相關組織、硬體設施、專科教室、校外的教學活動、校園藝術展演計劃及社區的教學資源、教師進修管道等。
- (二)分析與國中小藝術教育有關之教學方面的現況,包括教師的認知、態度、學經歷、專業背景、教學年資、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實施方法、教科書的選用、專兼任情形、授課時數、教學委員組織、教學資源、教學設備、進修管道、研習活動等。
- (三)探討國中小藝術教育學習的現況,包含家長的認知與態度、滿意度;學生的認知、態度、學習狀況、基本需求、學習滿意度、社團活動、學習成效等。

二、研究問題

針對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師資現況為何?
- (二)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的現況為何?
- (三)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設備現況為何?
- (四)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資源運用與開發的現況為何?
- (五)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培訓課程現況為何?
- (六)國中小家長與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滿意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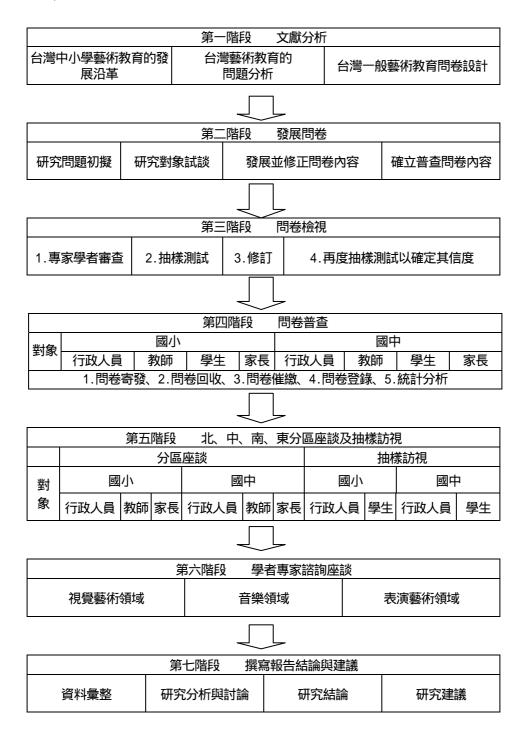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的方式,運用教育學、藝術學、社會學及其他相關學理等作為研究之輔助工具,其方法包含:1、進行文獻分析以彙整研究問題資料;2、以問卷進行藝術教育現況全面的普查;3、透過國民中小學訪視及教師分區座談會,以了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4、以專家諮詢會提出具體建言,全程強調分析(Analysis)及系統探討(Systematic Exploration)式的研究方針。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以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含國小美勞教育及國中美術教育)國中小音樂藝術教育、國中小表演藝術教育等,作為一般藝術教育之研究範圍。

二、研究架構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包含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分區參觀訪視,及專家諮詢的座談會,以下就針對這些方法加以描述。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分析與探討,以瞭解過去台灣中小學藝術教育的功能、制度、實施條件與狀況。依文獻分析的結果擬定普查的方向與問題,同時進行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的修訂。

(二)問卷調查

1.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為了從藝術教育相關之人員的角度來分析目前學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本研究擬以台灣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之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與學生,四種人員為調查的對象。根據教育部(民90)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共有2614所國民小學及713所國民中學,如欲調查各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最理想的方式乃採取全面普查,亦即對所有國民中小學全體藝術教師實施問卷調查;所以本研究在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方面,將針對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國民中小學各學校進行普查,抽調的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至於家長與學生方面,受研究時間、經費、人力、物力之限制,本研究僅以抽樣的方法來取得研究樣本。以下就國小、國中研究對象加以敘述:

(1)國小部份

A.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市國小學校數如表 1-3-1。由此表得知,全台灣地區共有 2614 所國民小學。由於國小低、中、高年級的藝術課程有所不同,加上中、高年級皆有三種不同藝術教育領域,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所以本研究除了普查各校行政人員一人之外,另包含各校一年級藝術教師一

人;中年級藝術教師三人(含美勞/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高年級藝術教師三人(含美勞/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總共國小行政人員是2614人(1人×2614校=2614),藝術教師18298人(7人×2614校=18298)

表 1-3-1 台灣地區國小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縣市	學校 總數	行政人員	低年級 教師人數	中年級 教師人數	高年級 教師人數	合計 教師人數	合計 總人數
台北市	152	152	152	456	456	1064	1216
高雄市	84	84	84	252	252	588	672
台北縣	205	205	205	615	615	1435	1640
宜蘭縣	74	74	74	222	222	518	592
桃園縣	173	173	173	519	519	1211	1384
新竹縣	81	81	81	243	243	567	648
苗栗縣	118	118	118	354	354	826	944
台中縣	159	159	159	477	477	1113	1272
彰化縣	172	172	172	516	516	1204	1376
南投縣	151	151	151	453	453	1057	1208
雲林縣	156	156	156	468	468	1092	1248
嘉義縣	137	137	137	411	411	959	1096
台南縣	172	172	172	516	516	1204	1376
高雄縣	150	150	150	450	450	1050	1200
屏東縣	173	173	173	519	519	1211	1384
台東縣	91	91	91	273	273	637	728
花蓮縣	106	106	106	318	318	742	848
澎湖縣	41	41	41	123	123	287	328
金門縣	19	19	19	57	57	133	152
連江縣	8	8	8	24	24	56	64
基隆市	42	42	42	126	126	294	336
新竹市	29	29	29	87	87	203	232
台中市	59	59	59	177	177	413	472
嘉義市	18	18	18	54	54	126	144
台南市	44	44	44	132	132	308	352
總計	2614	2583	2583	7842	7842	18298	20912

^{*} 行政人員與低年級藝術教師每校一人,中、高年級每校各三位藝術教師,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

B.家長與學生

有關家長與學生的調查人數方面,由於研究時間、經費、人力、物力之限制,無法進行全面性的普查,所以將採隨機叢集抽樣的方法來進行。為了兼顧城市、鄉村、及偏遠地區家長與學生的反應,以及避免所蒐集的家長與學生的反應之資料過度偏態,本研究採取各縣市大中小型學校定額取樣,也就是在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含台北市及高雄市)中,每一個縣市隨機抽取小型學校三所、中型學校三所、大型學校三所。學校規模大小之劃分,全校班級數6班以下為小型學校;7至24班為中型學校;25班以上為大型學校。再以被抽取學校第一班(有些學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班)的家長與學生為調查對象,每校六年級家長與學生各十人(學生部份含男生5人;女生5人)。

由於部份縣市小型、中型或大型學校之數目不足三間(例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沒有足夠三間的大型學校;高雄市則只有兩所小型學校),所以有些縣市在某一類型的抽取人數就比較少。表 1-3-2 是有關國小家長與學生抽樣的人數,共有國小家長 2030 人,含小型學校家長 710 人、中型學校家長 710 人、中型學校家長 610 人、大型學校家長 610 人。

表 1-3-2 台灣地區國小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縣市	小型 學校 家長	中型 學校 家長	大型 學校 家長	合計家長	小型 學校 學生	中型 學校 學生	大型 學校 學生	合計學生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台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台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宜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桃園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苗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彰化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南投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雲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嘉義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台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屏東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東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花蓮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澎湖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金門縣	30	20	0	50	30	20	0	50
連江縣	30	0	0	30	30	0	0	30
基隆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中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嘉義市	10	30	30	70	10	30	30	70
台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總計	710	710	610	2030	710	710	610	2030

^{*} 小型國小係指6班以下;中型國小7至24班;大型國小25班以上。

(2) 國中部份

A.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縣市國中學校數如表 1-3-3。由表得知,全台灣地區 共有713 所國民中學。由於國中各年級的藝術課程有所不同,尤其是以國一和 國三為甚(國一是新生,而國三面臨升學壓力),所以本研究除了普查各校行政 人員一人之外,另包含國一藝術教師三人(含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各一人);國三藝術教師三人(含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總 共國中行政人員是713 人(1人×713 校=713),教師 4278 人(6人×713 校=4278)

表 1-3-3 台灣地區國中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縣市	學校總數	行政人員	國一 教師人數	國三 教師人數	合計 教師人數	合計 總人數
台北市	61	61	183	183	366	427
高雄市	34	34	102	102	204	238
台北縣	62	62	186	186	372	434
宜蘭縣	22	22	66	66	132	154
桃園縣	47	47	141	141	282	329
新竹縣	27	27	81	81	162	189
苗栗縣	29	29	87	87	174	203
台中縣	43	43	129	129	258	301
彰化縣	40	40	120	120	240	280
南投縣	30	30	90	90	180	210
雲林縣	30	30	90	90	180	210
嘉義縣	25	25	75	75	150	175
台南縣	42	42	126	126	252	294
高雄縣	43	43	129	129	258	301
屏東縣	37	37	111	111	222	259
台東縣	21	21	63	63	126	147
花蓮縣	24	24	72	72	144	168
澎湖縣	13	13	39	39	78	91
金門縣	5	5	15	15	30	35
連江縣	5	5	15	15	30	35
基隆市	13	13	39	39	78	91
新竹市	10	10	30	30	60	70
台中市	23	23	69	69	138	161
嘉義市	8	8	24	24	48	56
台南市	19	19	57	57	114	133
總計	713	713	2139	2139	4278	4991

^{*} 各校行政人員一人;國一與國三藝術教師各三人,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

B.家長與學生

針對國中家長與學生的抽樣方式,其抽樣的方式和國小家長與學生的方法相同,不過就學校規模之劃分,則與國小略有不同。國中學校規模大小之劃分,全校班級數 12 班以下為小型學校;13 至 36 班為中型學校;37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表 1-3-4 是有關國中家長與學生抽樣的人數,共有國中家長 1930 人,含小型學校家長 680 人,中型學校家長 710 人,大型學校家長 540 人;國中學生 1930 人,含小型學校學生 680 人、中型學校學生 710 人、大型學校學生 540 人。

表 1-3-4 台灣地區國中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縣市	小型校長數人	中學家人	大學家人 人	合計 家長 人數	小型校生數	中學學人	大學學人	合計 學生 人數
台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宜蘭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桃園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苗栗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台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彰化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南投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雲林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嘉義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台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屏東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東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花蓮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澎湖縣	30	20	0	50	30	20	0	50
金門縣	20	30	0	50	20	30	0	50
連江縣	30	0	0	30	30	0	0	30
基隆市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新竹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台中市	0	30	30	60	0	30	30	60
嘉義市	10	30	20	60	10	30	20	60
台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總計	680	710	540	1930	680	710	540	1930

^{*} 小型國中係指 12 班以下;中型國中 13 至 36 班;大型國中 37 班以上。

2.調查問卷

由於本計畫所要施測的對象包含學校負責藝術教育實施的行政人員、實際 教學的老師,家長與學生等四種對象,加上每一種對象都涵蓋國中與國小,所 以本研究實際需要的問卷種類有八種。有關問卷的編製方面,研究小組除了根 據相關文獻及問卷,編製問卷外,並與實際從事中小學藝術教育的教師及行政 人員進行訪談,且將訪談資料列入普查問卷,然後編製成國小行政人員、藝術 教師、家長及學生問卷。

有關問卷內容方面,針對行政人員,問卷主要內容在於國民中小學校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經費、師資來源、專任教師的任用、課程結構、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社團活動、教學研討相關組織、硬體設施、專科教室、校外的教學活動、校園藝術展演計劃及社區的教學資源、教師進修管道等。

針對國中小教師,則問卷內容包括教師的認知、態度、學經歷、專業背景、教學年資、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實施方法、教科書的選用、專兼任情形、授課時數、教學委員組織、教學資源、教學設備、進修管道、研習活動等。

至於家長方面的問卷,主要集中在家長對目前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態度、滿意度;而學生方面,則包含學生對所就讀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學習狀況、基本需求、學習滿意度、社團活動、學習成效等。各問卷的內容向度及題數如表 1-3-5。

表 1-3-5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問卷向度及題數摘要表

問卷施	問卷施測	師資相關	課程相關	設備相關	資源運用	培訓課程	認知與共	問卷總
測學校	對象	之題號與	之題號與	之題號與	與開發相	相關之題	識相關之	題數
別		題數	題數	題數	關之題號	號與題數	題號與題	
					與題數		數	
國小	行政人員	1-5(5)	6-11(6)	12-15(4)	16-25(10)	26-27(2)	28-33(6)	33
國中	行政人員	1-5(5)	6-11(6)	12-15(4)	16-25(10)	26-27(2)	28-33(6)	33
		教學目標	課程認知	課程規劃	教學實施	教學資源	研習活動	問卷總
		之相關題	相關之題	相關之題	相關之題	相關之題	相關之題	題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國小	藝術教師	1-2(2)	3-7(5)	8-14(7)	15-20(6)	21-27(7)	28-32(5)	(32)
國中	藝術教師	1-2(2)	3-7(5)	8-14(7)	15-20(6)	21-27(7)	28-32(5)	(32)
		對藝術教	主動參與	學校實施	對藝術教	綜合開放		問卷總
		育重要性		藝術教育	育的價值	性問題		題數
		認知		的滿意度	觀			
國小	家長	1-7(7)	8-13(6)	14-17(4)	18-19(2)	(1)		(20)
國中	家長	1-7(7)	8-13(6)	14-17(4)	18-19(2)	(1)		(20)
		學習狀況	學習滿意	美勞方面	音樂方面	表演藝術	綜合開放	問卷總
		之相關題	度之相關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	方面學習	性問題	題數
		號與題數	題號與題	之相關題	之相關題	成效之相		
			數	號與題數	號與題數	關題號與		
						題數		
國小	學生	1-9(9)	10-12(3)	13-16(4)	17-20(4)	21-24(4)	25(1)	(25)
國中	學生	1-9(9)	10-12(3)	13-16(4)	17-20(4)	21-24(4)	25(1)	(25)

問卷草案編製完成後,再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含視覺藝術教育專長、音樂教育專長、表演專長、教育行政專長、測驗專長專家、國中小資深藝術教師等八名(學者專家名單,請參見附錄四),針對問卷的內容加以分析審查,最後舉辦小型測試以修正問卷內容,完成國中小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八份調查問卷(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3、分區座談

除了問卷調查之外,本研究為了能深入了解各種與國中小藝術教育有關人員的意見與看法,在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一場座談會,針對國中小藝術教育的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座談會於民國九十年六月期間召開。原計畫每一區國中每校行政人員 1 人、藝術教師 6 人(含各藝術領域) 家長 2 人。國小每校行政人員 1 人、藝術教師 2 人、中年級藝術教師 3 人(含各藝術領域) 高年級藝術教師 3 人(含各藝術領域) 家長 3 人,所以每一區共計 21 人,換言之,全部座談會共有 82 人參與。但是由於開會期間,部份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因為工作關係無法與會,所以實際參加的人數共 68 人(各區座談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名單及所屬學校,請參見附錄四)。各區座談會人數摘要如表 1-3-6。

表 1-3-6 台灣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分區座談會參與人數統計表

區域	或	中部份		[國小部份		合計
四坝	行政人員	教師	家長	行政人員	教師	家長	口前
北	1	5	1	1	4	2	14
中	0	2	2	2	8	3	17
南	1	5	2	2	9	3	22
東	1	5	1	1	5	2	15
合計	3	17	6	6	26	10	68

4、實地訪視

本研究除了以書面問卷及座談會進行調查之外,為了能夠實地了解各國民中小學實施藝術教育的現況,本研究於調查期間同時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的學校分為兩類,一類是一般地區,另一類是偏遠及離島地區。由於人力、時間與物力等限制,一般地區的實地訪視,僅就台灣北、中、南、東四區,每一

區各進行三所學校的實地訪視(含國中一所、國小二所),並在實地訪視的過程當中,與各校的藝術教育相關之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訪談(訪談大綱,請參見附錄三)。一般地區受訪學校,國中每校行政人員1人、學生一、三年級各1人。國小每校行政人員1人、學生低、中、高年級各一人。所以每一區受訪人數為11人,全部為44人。但由於訪視期間,各校因實際狀況,所安排的人數不一,因此各區參觀訪視的人數略有不同(一般地區受訪學校、受訪人員名單及日期,請參見附錄五)。其人數摘要如表1-3-7。

表 1-3-7 一般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人數統計表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區域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學校數	行政 人員	學生	總人數		
北	1	1	4	2	2	6	13		
中	1	1	4	2	2	7	14		
南	1	1	5	2	2	6	14		
東	1	1	2	2	2	6	11		
合計	4	4	15	8	8	25	52		

除了一般地區的學校接受訪視之外,本研究為了能夠了解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現況,所以也參訪了一些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中小學,參訪的時間從民國九十年八月至九月底(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受訪學校、受訪人員名單、日期,請參見附錄五)。其人數摘要如表 1-3-8。

表 1-3-8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人數統計表

		國中部份					
區域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總人數
偏遠	2	2	7	3	3	9	21
離島	2	3	4	2	3	5	15
合計	4	5	11	5	6	14	36

5.專家諮詢座談

本研究除了進行藝術教育相關文獻分析、針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召開分區座談會、實地訪視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學校藝術教育之外,為了能夠使研究結果更臻於完善,本研究同時進行學者專家諮詢座談。學者專家來自不同領域,包含學校教育行政(1位)藝術教育行政(2位)視覺藝術教育(2位) 音樂教育(1位)表演教育(2位)及問卷調查(1位)方面的學者專家,共計9位(學者專家之名單,請參見附錄四)。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大致可分為質性資料及量化的資料,質性資料大都來自於文獻、調查問卷中部份的開放性題目、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參觀訪視學校所提供的文件、訪談的紀要、專家學者座談的記錄等;量化的資料則主要來自調查問卷中,結構式的題目。茲就質性資料和量化資料的分析方法陳述如下。

(一)質性資料分析

有關質性資料,本研究採取語意分析(semantic mapping)的方法進行分析, 將文件資料、會議記錄、訪談紀要等,加以分析歸類,歸納的範圍包含藝術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家長的認知與滿意度、學生學習的態度及學習成效等方面。

(二)量化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之後,先在每份問卷的右上角,以紅筆寫上四位數字的辨識號碼,由於本研究問卷共分為國中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及國小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等八種,為了便於區分,將這八種問卷分開處理,並以第一個辨識號碼來作國中或國小的區分,國中的第一個辨識號碼為2國小為1。之後,將問卷各題的選項製成代碼,並撰寫過錄編碼簿(code book)。其次將受訪者的填答結果以手寫方式登錄於過錄表(coding sheet),登錄完後即將資料輸入

為了確定輸入資料的正確性,檢核工作分兩方面進行:一是隨機選取八種問卷各20份,以人工方式做逐題核對的工作,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錯誤。二是用SPSS列出各題(包括基本資料)的單值次數分配表,藉以檢核無效的資料(invalid data)。

針對行政人員及教師的資料,除了先計算出全體行政人員及教師在每一問 卷題目的次數及百分比外,另依照學校規模的大小,計算出不同學校規模之行 政人員及教師在各題的次數及百分比。家長及學生資料方面,則計算出全體家 長和學生在每一題目的反應或看法的次數及百分比。

五、研究進度

依照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座談、參觀訪視、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研究方法,本研究工作甘梯表如表 1-3-9。

表 1-3-9 研究工作甘梯表

工作协会 \ 日心	ç	90 年	Ē						91	年					
工作內容 \ 月份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獻分析與研究方法設計															
蒐集中、小學校藝術教育問題															
設計普查之問卷 問卷試測與修正內容															
問卷編號、寄發															
進行正式問卷普查															
問卷催繳 問卷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															
舉辦分區座談會進行現況了解															
研究資料整理與問題分析,進 行專家諮詢會,以提出具體建 議															
結論與撰寫報告															

第四節 資料回收率與適合度考驗

一、問卷回收率

問卷的回收率(return rate)是影響調查研究之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的因素之一(呂正雄、王立行,民 83)。低回收率可能造成樣本的偏差,因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推論性(inference)及概括性(generalizability)。一般而言,回收率在 50%以上應屬於理想(Babbie, 1973)。本研究寄出的問卷數量,高達33,863份,並且所包含的對象,除了中小學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外,還有家長與學生,由於問卷的數量非常龐大,在催收方面亦不容易。研究小組在問卷回收日截止後五天開始,請工讀生針對尚未回覆的中小學進行催收的工作,有關本研究各種問卷回收情形如下表 1-4-1。

由表 1-4-1 可知,全部問卷發出的份數為 33863 份,回收份數是 16595 份,回收率為 49.0% (16595/33863 = 49.0%)。其中,以國小行政人員的回收率最高,為 66.4%;國中藝術教師的回收率最低,只有 33.2%。根據 Babbie 的說法,本研究所有問卷的回收率接近 50%,也算是理想。不過國中藝術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回收率偏低,在進行解釋及推論時,需格外謹慎且有所保留。

表 1-4-1 八種問卷回收率

問卷類型	問卷寄出之	份數	問卷回收之種	与效份數	回收率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	2614	份	1737	份	66.4 %
國小藝術教師問卷	18298	份	9432	份	51.5 %
國小家長問卷	2050	份	960	份	46.8 %
國小學生問卷	2050	份	1209	份	59.0 %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	713	份	371	份	52.0 %
國中藝術教師問卷	4278	份	1420	份	33.2 %
國中家長問卷	1930	份	704	份	36.5 %
國中學生問卷	1930	份	762	份	39.5 %
總計	33863	份	16595	份	49.0 %

ŀ

表 1-4-2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有效樣本的比例

縣市	各縣市學校總數 (所)	各縣市學校數佔 母群比例(%)	各縣市有效樣本 學校數(所)	各縣市有效樣本 學校數佔有效樣 本的比例(%)
台北市	152	5.8	72	4.1
高雄市	84	3.2	47	2.7
台北縣	205	7.8	140	8.1
宜蘭縣	74	2.8	40	2.3
桃園縣	173	6.6	117	6.7
新竹縣	81	3.1	47	2.7
苗栗縣	118	4.5	77	4.4
台中縣	159	6.1	113	6.5
章/化縣	172	6.6	119	6.9
南投縣	151	5.8	111	6.4
雲林縣	156	6.0	112	6.4
嘉義縣	137	5.2	91	5.2
台南縣	172	6.6	127	7.3
高雄縣	150	5.7	87	5.0
屏東縣	173	6.6	122	7.0
台東縣	91	3.5	60	3.5
花蓮縣	106	4.1	76	4.4
澎湖縣	41	1.6	23	1.3
金門縣	19	0.7	10	0.6
連江縣	8	0.3	6	0.3
基隆市	42	1.8	27	1.6
新竹市	29	1.1	24	1.4
台中市	59	2.3	48	2.8
嘉義市	18	0.7	13	0.7
台南市	44	1.7	28	1.6
總計	2614	100.0	1737	100.0

二、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一)國小部份

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年各級學校統計資料,國小共有 2614 所,國中共有 713 所。表 1-4-3 是不同學校規模的數量及所佔之百分比。

表 1-4-3 國小、國中不同學校規模的數量及所佔之百分比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國小	834 (31.9%)	885 (33.9%)	895 (34.2%)	2614 (100.0%)		
國中	188 (26.4%)	279 (39.1%)	246 (34.5%)	713 (100.0%)		

註:國小部份:小型係指6班以下、中型7-24班、大型25班以上。國中部份:小型係指12班以下、中型13-36班、大型37班以上。

就國小學校規模的比例及本研究國小行政人員問卷(一位行政人員代表一所學校)的回收數量 1737 份來看,則母群體的期望值,小型學校應為 554 所(1737 * 31.9% = 554);中型學校應為 588 所(1737 * 33.9% = 588);大型學校應為 595 所(1737 * 34.2% = 595)。本研究小型學校的有效樣本是 515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29.6%;中型學校是 619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35.6%;大型學校 603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34.7%。透過卡方適合度考驗,檢定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一致性,結果如表 1-4-4。由表得知, $\hat{\chi}^2 = 4.49$ 小於臨界值 $\hat{\chi}^2$ $\otimes_{\hat{\chi}}(d=2)$ = 5.991,顯示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表 1-4-4 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χ^2
觀察校數	515 (29.6%)	619 (35.6%)	603 (34.7%)	1737	4.49
期望校數	554 (31.9%)	588 (33.9%)	595 (34.2%)	1737	

註:小型係指 6 班以下;中型國小 7 至 24 班;大型國小 25 以上。 $\chi^2_{.95\,(\mathrm{df}=2)}=5.991$

另外表 1-4-5 是有關各縣市國小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 樣本的比例。由表得知,本研究的有效樣本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就比 例而言,除了台北市的母群學校數的比例和樣本的比例(1.7%)差距大於 1% 以上,其餘都在 1%以下,可見就縣市的比例而言,本研究的有效樣本和母群 的結構差異性不大。

表 1-4-5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縣市	各縣市學校總 數(所)	各縣市學校數 佔母群比例 (%)			各縣市學校數 在母群比例與 樣本比例的差 異
台北市	152	5.8	72	4.1	1.7
高雄市	84	3.2	47	2.7	0.5
台北縣	205	7.8	140	8.1	-0.3
宜蘭縣	74	2.8	40	2.3	0.5
桃園縣	173	6.6	117	6.7	-0.1
新竹縣	81	3.1	47	2.7	0.4
苗栗縣	118	4.5	77	4.4	0.1
台中縣	159	6.1	113	6.5	-0.4
彰化縣	172	6.6	119	6.9	-0.3
南投縣	151	5.8	111	6.4	-0.6
雲林縣	156	6.0	112	6.4	-0.4
嘉義縣	137	5.2	91	5.2	0
台南縣	172	6.6	127	7.3	-0.7
高雄縣	150	5.7	87	5.0	0.7
屏東縣	173	6.6	122	7.0	-0.4
台東縣	91	3.5	60	3.5	0
花蓮縣	106	4.1	76	4.4	-0.3
澎湖縣	41	1.6	23	1.3	-0.3
金門縣	19	0.7	10	0.6	0.1
連江縣	8	0.3	6	0.3	0
基隆市	42	1.8	27	1.6	0.2
新竹市	29	1.1	24	1.4	-0.3
台中市	59	2.3	48	2.8	-0.5
嘉義市	18	0.7	13	0.7	0
台南市	44	1.7	28	1.6	0.1
總計	2614	100.0	1737	100.0	0

(二)國中部份

就國中學校規模的比例(如表 1-4-3)及本研究國中行政人員問卷(一位行政人員代表一所學校)的回收數量 371 份來看,則母群體的期望值,小型學校應為 98 所(371 * 26.4% = 98);中型學校應為 145 所(371 * 39.1% = 145);大型學校應為 128 所(371 * 34.5% = 128)。本研究小型學校的有效樣本是 73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19.7%;中型學校是 149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40.2%;大型學校 149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40.2%。透過卡方適合度考驗,檢定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一致性,結果如表 1-4-6。由表得知, χ^2 = 9.94 大於臨界值 χ^2 9.95 (df=2) = 5.991,顯示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就比例來看,小型國中的觀察校數比期望值低於 6.7%(19.7%-26.4%=-6.7%);而大型國中的觀察校數比期望值高出 5.7%(40.2%-34.5%=5.7%)。因此本研究有效樣本國中之學校規模結構與全國國中之學校規模結構似乎有些差異,在解釋及推論的過程中,都需要特別謹慎。

表 1-4-6 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χ^2
觀察校數	73 (19.7%)	149 (40.2%)	149 (40.2%)	371	9.94 [*]
期望校數	98 (26.4%)	145 (39.1%)	128 (34.5%)	371	9.94

註:小型國中係指 12 班以下;中型國中 13 至 36 班;大型國中 37 以上。 $\chi^2_{.95(df=2)}=5.991$

另外表 1-4-7 是有關各縣市國中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樣本的比例。由表得知,本研究的有效樣本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就比例而言,台北縣、苗栗、彰化、台南縣、台東、澎湖、台中市、台南市的母群學校數的比例和樣本的比例差距大於 1%以上,其餘都在 1%以下。而就差異的正負值來看,則發現大都會的縣市(如台北縣、彰化、台中市、台南市),其樣本回收的比例皆高於母群的比例;而鄉村型的縣(如苗栗、台南縣、台東、澎湖),其樣本回收的比例則低於母群的比例。可見就縣市的比例而言,國中有效樣本中都市型的學校比例為數較高。這部份的發現,和前段學校規模大小的適合度檢定發現類似,因此本研究有效樣本國中之縣市比例結構與全國國中之學

表 1-4-7 各縣市國中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i>₽</i> 85 → ₩ 1+	各縣市學校	各縣市有效		各縣市學校
縣市	各縣市學校	數佔母群比			數在母群比
	總數(所)	例(%)	(所)		例與樣本比
台北市	61	8.6	34	的比例(%) 9.2	-0.6
高雄市	34	4.8	21	5.7	-0.9
台北縣	62	8.7	37	10.0	-1.3
宜蘭縣	22	3.1	10	2.7	0.4
	47	6.6	25	6.7	-0.1
					-0.1
新竹縣	27	3.8	15	4.0	
苗栗縣	29	4.1	8	2.2	1.9
台中縣	43	6.0	21	5.7	0.3
章/化縣	40	5.6	26	7.0	-1.4
南投縣	30	4.2	13	3.5	0.7
雲林縣	30	4.2	19	5.1	-0.9
嘉義縣	25	3.5	12	3.2	0.3
台南縣	42	5.9	18	4.9	1.0
高雄縣	43	6.0	19	5.1	0.9
屏東縣	37	5.2	19	5.1	0.1
台東縣	21	2.9	4	1.1	1.8
花蓮縣	24	3.4	14	3.8	-0.4
澎湖縣	13	1.8	2	0.5	1.3
金門縣	5	0.7	2	0.5	0.2
連江縣	5	0.7	2	0.5	0.2
基隆市	13	1.8	7	1.9	-0.1
新竹市	10	1.4	6	1.6	-0.2
台中市	23	3.2	16	4.3	-1.9
嘉義市	8	1.1	7	1.9	-0.8
台南市	19	2.7	14	3.8	-1.1
總計	713	100.0	371	100.0	0